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6〕21号

关于宁夏吴忠广武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宁夏吴忠广武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《关于审查宁夏吴忠广武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境内，不新增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，主要将 1 台容量为 50MVA 的主变压器（2 号主变）和对应的 35kV、10kV 配电装置进行扩建，总投资 149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.5 万元，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.18%。

二、由宁夏致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内容基本完整，评价结论科学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

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污染。

（二）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合理划定施工车辆路径。设置施工围栏，严格管理，确保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施工。变电站施工过程中开挖产生的弃方合理处置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施工工序。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，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。施工结束后，对站内进行硬化。

（三）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

加强对运营期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。本项目运行后，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要求。

（四）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。废变压器油（900-220-08）经事故油池收集后，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报废的免维护蓄电池（900-052-31）更换时，按照危废管理要求，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在站内贮存。

（五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行期，变电站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(六) 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环保措施，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。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，定期进行环境监测。

(七) 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。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8日印发
